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2022年5月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NM202204240049 | 群众投诉反映：“2021年，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蔡木山乡老北沟村三组村民仁某某房屋周围70多棵杨树被人砍伐”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蔡木山乡老北沟村三组共有常住农户17户，经向该村组其余16户常住农户逐户走访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仁某某房屋周围历年无树木，实地勘察院落周边未发现伐根。经对仁某某房屋周围区域套合国土“二调”、“三调”数据及“林地一张图”数据，均显示该区域为非林地。经举一反三自查，2019年蔡木山乡上都河村三组曾发生超审批采伐案件，2名犯罪嫌疑人超审批采伐杨树18株，超审批采伐蓄积12.2790立方米。2021年，多伦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处罚金20000元；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处罚金6000元。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多伦县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查严处违法违规砍伐林木行为。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调动发挥群众积极性，共同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排专人走访投诉人，做好政策宣讲、情绪疏导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2 | D2NM202204240032 | 群众投诉反应：“1.宏源现代畜牧业公司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农场上非法建设了两座肉牛养殖场，粪污堆积在草原上。2.该公司在市区另有一家洗羊毛厂，无相关合法手续，偷偷生产”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其他污染 | 1.“宏源现代畜牧业公司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农场上非法建设了两座肉牛养殖场，粪污堆积在草原上”的问题。经核实，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白音锡勒牧场桃林塔拉分场，建有两个养殖场，分别是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000头种牛繁育及20000头肉牛育肥养殖场。宏源现代畜牧业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位于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占地70.39亩，2011年5月开工建设，同年11月投入运营，现存栏奶牛490头，2011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锡署环审表〔2011〕13号），2018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3月2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该养殖场在草原上堆积粪污问题。锡林浩特市政府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4月14日，堆积牛粪全部清运完毕，累计清运3376吨。针对宏源现代畜牧业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违规违法占用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锡林浩特市已责令企业全部拆除，并恢复治理。企业已于4月21日开始拆除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牛棚、沼气池、院墙、储料棚拆除，预计5月中旬完成剩余建筑拆除工作，8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宏源现代畜牧业公司3000头种牛繁育及20000头肉牛育肥养殖场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规划占地面积81.44亩，同年10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2016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锡市环审书〔2016〕第92号），2018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存栏2200头。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场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草原18.5亩，2020年4月30日，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养殖场给予罚款3.0918万元行政处罚。2.“该公司在市区另有一家洗羊毛厂，无相关合法手续，偷偷生产”的问题。投诉人所指“该公司在市区另有一家洗羊毛厂”为锡林郭勒盟宏源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原锡林浩特市第二毛纺厂院内。经核查，该企业于1998年4月取得营业执照，有效期为1998年4月7日至2038年4月5日，经营范围包括绒毛收购、分梳，纺织及销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百货，批发零售柜台租赁，进出口贸易。2007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锡市环表〔2007〕110号），2008年8月投产运行。2014年3月，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企业提交《锡林浩特市宏源公司污水处理并提取260吨羊毛脂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4月20日获得环评批复（锡市环表〔2014〕12号），同年开展技改工作，2016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锡市环字〔2016〕262号）。2021年10月，企业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2021年12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向该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证号：911525001160653246002R）。该企业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该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通过调取该企业电费和水费缴纳凭据，企业2021年9月生产期间电费缴纳金额为13000元，2022年4月非生产期间电费缴纳金额为400元；取用水量核定书显示截止2021年12月22日本期表底数为9670m³，2022年4月25日现场检查表底数为9670m³，用水量无变化，企业于2021年11月至今没有生产迹象。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锡林浩特市将继续做好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工作。一是监督企业加快宏源现代畜牧业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拆除工作，确保5月中旬完成建筑物拆除，8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草原、林地行为。三是切实做好群众走访工作，深入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依法依规合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2NM202204240041 | 群众投诉反映：“2003年，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宝力根陶亥苏木陶林宝拉格嘎查3组和4组的草场被村民党某某侵占，2011年至2018年党某某在该地区非法采砂、建设鱼塘”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1.关于“2003年，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宝力根陶亥苏木陶林宝拉格嘎查3组和4组的草场被村民党某某侵占”问题。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所指，应为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恩格尔小组）与三组交界处1000亩草场。1985年，党某某等4户搬迁至该区域以来，一直经营使用该草场，但无承包合同。2016年7月13日，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召开小组代表会议，会议集体同意党某某等4户经营该草场，并签订了《协议书》，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原草原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及该小组22名牧户代表参加。2020年4月8日，内蒙古海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汉矿业”）通过拍卖出让取得位于该草场的采矿（沙）权，矿区面积141亩。此后，部分牧民对2016年7月13日签订的《协议书》有效性提出争议，2020年12月3日正镶白旗人民法院判决：“党某某等4户与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委员会、宝力格嘎查四组（恩格尔小组）全体牧民代表所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2021年4月16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2.关于“2011年至2018年党某某在该地区非法采砂”问题。经核查，党某某和其子党某2011年至2018年期间，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挖沙取土形成3处采沙区。其中两处为2010年6月、2016年5月，经正镶白旗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党某某获批草原采沙作业面积16亩、1.5亩。另一处为2017年5月其子党某经旗草原主管部门批准采沙作业面积2.24亩。2018年，正镶白旗林业和草原局监管发现，党某某与其子党某存在非法破坏草原行为，并立案调查。经调查，党某某与其子党某3处采沙区批准采沙作业面积19.74亩，实际作业面积34.34亩，超出审批面积14.6亩。2019年6月，正镶白旗林业和草原局对党某某及其子党某，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共处以罚款2万元，责令其恢复草原植被。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以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边督边改公开内容为线索，将该问题指定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监督整改。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向正镶白旗自然资源局下达了《检察建议书》。2020年11月，正镶白旗组织第三方编制完成了《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采砂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方案》，12月通过专家组评审。2021年4月，党某某及其子党某按照方案进行治理后，分别于同年5月21日、7月30日通过专家组初验及终验，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全程监督，项目终验合格。3.关于“党某某在该地区建设鱼塘”的问题。经核查，党某某第一处采沙区，在采挖之前为积水洼地，雨水充沛的季节会自然形成积水，旱季为草地，套合国土“二调”数据，该区域为草地。党某某进行采沙作业后，扩大了积水坑面积。2020年，正镶白旗按照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下达的《检察建议书》要求，结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的“对草原露天采坑可以采取建设矿山公园、垃圾填埋场、蓄水池、鱼塘等方式加以治理利用”的要求，在编制的《治理方案》中保留此水坑（经实地核实，党某某对此积水坑没有渔业生产经营行为，且该积水坑治理之后未改变原貌，并非鱼塘），并对其积水坑周边进行削坡垫坡、播撒草籽，拉设网围栏，增设警示牌。经现场实地勘察，3处采沙区除2处有雨水冲刷迹痕外，其它区域植被恢复较好。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正镶白旗将督促党某某对采沙区雨水冲刷迹痕进行治理，确保植被恢复效果。做好周边群众走访工作，妥善化解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牧民与党某某草场经营合同纠纷。同时，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NM202204240076 | 认为高日罕水库淹没土地及草场面积为100亩—120亩，不是河沙覆盖面积61.74亩”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经核实，举报投诉“高日罕水库”实为“高勒罕水库”，2005年取得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同年9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2008年建设完成，总库容3785万m³。经核实，2021年夏季，西乌珠穆沁旗降雨量较大，高勒罕水库上游累计来水7944.24万m³，为建库以来最大来水年份，是平常年份来水量的3倍。2021年7月20日，库容达到当年最大值2901.72万m³。为维护水库坝体安全，确保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库加大泄洪流量降低库容，自7月20日至31日先后4次调增泄流量，从3m³/s逐步调增至12m³/s并持续至8月8日，随后逐步下调泄流量直至11月5日关闭泄洪闸门。下游河道属自然河道，泄洪期间河道附近草场出现河水漫滩。2021年，西乌珠穆沁旗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下游牧民草场减产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因河水漫滩致草场减产牧户涉及305户、面积113718.99亩，其中投诉人草场漫滩面积为133.87亩。西乌珠穆沁旗参照当年全旗天然草牧场平均亩产量和牧草市场价格，对受灾牧户进行了救助。同时，为彻底解决高勒罕水库下游河道承载力不足问题，西乌珠穆沁旗投资5928万元对高勒罕水库下游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河道疏浚工作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完成，河道行洪能力从治理前的3m³/s提升至10m³/s，有效提高了下游防汛抗灾能力。4月10日至11日，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组织两批技术人员实地踏勘测量，河水漫滩区草原类型为低地草甸类，枯黄期盖度在60%以上，与全旗草原枯黄期盖度平均值相吻合，今年可正常返青。河道附近低洼地段存在被河沙覆盖面积61.74亩，位于投诉人草场。4月25日，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组织技术人员、投诉人亲属（投诉人在外地），共同再次现场踏勘测量，与4月10日至11日测量结果一致。经西乌珠穆沁旗与该牧户协商，待春季牧草返青后，对河沙覆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并向牧户发放饲草。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一是西乌珠穆沁旗切实做好与投诉人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做好该区域牧草返青和植被恢复监测，如出现返青不良，及时补植补种。二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对全旗河流日常巡查监护，提高汛期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并解决河道堤岸相关问题。三是进一步优化水库运行管理调度，将高勒罕水库下游河道护坡护岸工作纳入2022年度计划，提高河流防汛抗灾能力，切实降低因洪涝灾害对牧户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